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何望春，男，1974年12月出生，登记为陕西望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望和）总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何望春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413号），何望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陕西望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人员、业务存在混同。 经查，浙江优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优策）的办公电脑中，记载有陕西望和的账户信息。此外，浙江优策财务人员李某某表示其按照相关安排为陕西望和做财务记账工作。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是虚假填报高管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孙小明、总裁何望春均向协会表示其为配合陕西望和进行虚假登记的高

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公司具体业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陕西望和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王若轩、合规风控负责人赵恒拒绝接受协会自律检查。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电话沟通情况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何望春自2021年5月至今登记为陕西望和总裁，应当为配合机构虚假登记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何望春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1月13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陕西证监局。
